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川恒转债2024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提示：

1、可转债开始转股日：2022年2月18日

2、可转债转股价格：18.72元/股

3、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6）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8元/股调整为1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7）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股票数为4,0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由19.98元/股调整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1元/股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9）公司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限售期内离职及退休的13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50万股，因股本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川恒转债转股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川恒转债因转股减少385张，转股数量为2,053股。

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川恒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0,440,505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044,050,500.00元。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2024年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变动	2024年第三季度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358,500	7.81	-40,073,800	2,284,700	0.42
①高管锁定股	1,582,500	0.29	231,200	1,813,700	0.33
②首发后限售股	40,250,000	7.43	-40,250,000	0	0.00
③股权激励限售股	526,000	0.10	-55,000	471,000	0.09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679,990	92.19	40,020,853	539,700,843	99.58
股份总数	542,038,490	100.00	-52,947	541,985,543	100.00

备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5,000股于2024年7月回购注销完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4,025.00万股于2024年7月1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司于2024年7月完成董监高换届改选，董监高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高管锁定股总额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川恒股份）》；

2、《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川恒转债）》。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川恒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回售价格：100.18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15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0月16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17日

7、回售申报期内“川恒转债”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川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9、本次回售等同于持有人以人民币100.189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关于“川恒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由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50%，会议未能有效召开。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川恒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现将“川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回售条款生效原因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川恒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2.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回售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川恒转债”面值：100元/张

（2）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约定的计息方式，当期利率（即i）为1.5%（“川恒转债”第四年（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的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t）为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9月27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0.189元/张（含税）。

（3）回售价格

回售价格=100元/张+0.189元/张=100.189元/张（含息、税）。

（4）关于回售价格中当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川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51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9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回售权利

“川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川恒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川恒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实施回售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上述有关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已于2024年9月2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川恒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

公司已于2024年9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川恒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此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前，如债券持有人发生司法冻结或者扣划等情形，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川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也可申报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回售“川恒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1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0月1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1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川恒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若在同一交易日内分别收到可转债持有人的交易或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庆丰公司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购福泉市庆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丰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2024-114、2024-117、2024-131）。

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2024年9月6日，公司与庆丰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了《收购庆丰公司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132）。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与庆丰公司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公司就“黔（2016）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075号”的房屋屋面出租合同签订权利义务转让三方协议；公司与庆丰公司已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资产移交及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向庆丰公司支付资产转让款3,000.00万元。剩余799.60万元资产转让款将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进行支付。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21~2025/02/20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00元~5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7,7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988,702.4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52元/股~71.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9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及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6.9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7,7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3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20元/股，最低价为39.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88,702.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1
转债代码：110082　转债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宏发转债自2022年5月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503,000元宏发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7,8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49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9%。

● 2024年度第三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6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0.5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1.32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96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52元/股，详见《关于“宏发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宏发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

1、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8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503,000元宏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7,825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11%。

2、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49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2,675,828	38	1,042,675,866
总股本	1,042,675,828	38	1,042,675,866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章晓琴

咨询电话：0592-619676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4-052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85,154,4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本次质押解除后，有格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63,378,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2.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8%。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其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解质时间	2024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	285,154,494股
持股比例	27.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3,378,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8%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4年9月30日办理完毕，如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格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其股份质押及其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71,34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269,691.0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87元/股~35.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6.2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71,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70元/股，最低价为22.8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269,691.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3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龙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开始转股，2024年第三季度期间，龙大转债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3,944,300元（39,443张），转股数量为418,172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46,055,700元（9,460,557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前后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合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2,047,500.00	0.19	-	2,047,500.00	0.19
高管锁定股	2,047,500.00	0.19	-	2,047,500.00	0.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7,112,439.00	99.81	-	1,077,112,439.00	99.81
三、总股本	1,079,159,939.00	100.00	-	1,079,159,939.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龙大美食”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龙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达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达市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200万元。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达市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龙大美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龙大”）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洋浦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21,600万元。公司与农业银行洋浦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高新化工材料产业园区A-12地块

4、法定代表人：高文杰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7、营业期限：2020-12-17至 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牲畜屠宰；豆制品制造。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	96,025.76	-4,413.63	25,024.88	4,263.65	47,476.47	-632.17	25,106.18	3,631.48	85.54%

（二）海南龙大美食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海南龙大美食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自贸路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国杰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22年1月7日

7、营业期限：2022年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 出口；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海南龙大美食有限责任公司	100%	0	-142.42	17,098.62	9,788.86	0	-129.82	19,855.05	9,659.04	51.3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达市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二）海南龙大美食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海南龙大美食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33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3.2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达市支行签订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5.00元/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000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